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股东关于减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于2021年9月10日收市后向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上市公司"）发出《关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锡业股份股份的告知函》，云锡控股于2021年9月6日至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锡业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569,100股，占锡业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1.83%。

上述减持实施后，云锡控股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7,922,654股，占锡业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10.66%；云锡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都实业"）共计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26,439,766股，占锡业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43.5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云锡控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所持的锡业股份部分股份不属于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6日至9日		
股票简称	锡业股份	股票代码	0009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云锡集团、锡都实业为其一致行动人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30,569,100	1.83	
合 计	30,569,100	1.8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57,008,866	45.36	726,439,766	43.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008,866	45.36	726,439,766	43.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6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康药业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药业"）的通知，华康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强力枇杷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同意华康药业作为上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受理号：CYZB2101427
通知书编号：2021B02848
药品通用名称：强力枇杷露
剂型：糖浆剂
注册分类：中药
规格：每瓶装100ml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37020073
药品生产企业名称：威海人生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申请事项：强力枇杷露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威海人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及生产地址不变。

审批结论主要内容：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威海人生药业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雍江街20号）"变更为"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敦化市华康大街10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康药业成为上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积极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1-06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高新超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达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9月9日，超达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吉林银行"），为其出资人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补充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超达投资	是	451,890	0.59	0.11	否	是	2021年9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吉林银行	补充质押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超达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共计76,07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其中合计质押股数为38,03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占公司总股本的9.4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超达投资	76,076,954	18.80	37,578,110	38,030,000	49.99	9.4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其他相关机构或单位出具的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4,765,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27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陈有升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裴侃先生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重新预计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43,802,1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1,954,765,7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审议关于重新预计2021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3,802,1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王文辉先生回避了表决，其所持有表决股份数分别为1910963595、203469540股。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妙玲、杨颖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1年9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总经理覃佩诚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聘任刘流先生为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总经理，任期自2021年9月10日至第八届董事会终了。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总会计师唐皓烨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聘任石柳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总会计师，任期自2021年9月10日至第八届董事会终了。

独立董事听取了第八届总经理及总会计师提名的议案，一致认为：

刘流先生及石柳元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聘高管简历

刘流先生简历

刘流，男，1967年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主管医师。曾任柳钢职工医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院长，柳钢物业公司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经理，桂林仙源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西柳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

石柳元女士简历

石柳元，女，1977年12月生，壮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党支部副书记、副部长。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总经理覃佩诚先生及总会计师唐皓烨女士的书面辞呈，上述二人均因工作变动原因，分别辞去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覃佩诚先生及唐皓烨女士的辞职自辞呈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覃佩诚先生及唐皓烨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0日上午9:15－下午15:00。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董事吴海波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02,091,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0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292,131,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87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所持股份9,959,897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4278%。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2,035,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4%；反对56,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0,556,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08%；反对56,1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黄宣泽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818,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98%；反对272,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10,339,7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321%；反对272,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67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1-03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持有公司股份5%的股东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海丝"）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32,12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依据股本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以公司总股本160,662,3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目前，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总股本增至224,927,334股。此次权益分派前，青岛海丝未减持公司股份，此次权益分派后，青岛海丝可减持股份数量调整至11,244,980股。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青岛海丝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青岛海丝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截至2021年9月9日，青岛海丝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35,700股，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合计减持2,3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青岛海丝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青岛海丝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6月10日－2021年9月9日	30.06	123.57	0.55%
	大宗交易	2021年5月27日－2021年9月9日	29.94	110.00	0.49%
	合 计		30.00	233.57	1.04%

注：上表数据已调整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据。

青岛海丝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减持价格区间为28.65元/股—31.99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青岛海丝	合计持有股份	1124.4980	5.00%	890.9280	3.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4.4980	5.00%	890.9280	3.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表数据已调整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数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青岛海丝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青岛海丝本次减持与2021年5月20日已披露《持股5%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

3、青岛海丝本次减持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公司股东青岛海丝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1-064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开发集团"）直接持有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54,43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142,165,000股已于2021年4月20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12,272,600股将于2022年3月29日解除限售。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嘉定开发集团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嘉定开发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4,437,600	6.23%	IPO前取得：154,437,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4,437,600	6.23%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80%的股权，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4,714,100	0.19%	
	合计	159,151,700	6.42%	—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00	0.5%	2021/5/19 ～ 2021/6/17	21.2－27.84	不适用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2,400,000股	不超过：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400,000股	2021/10/13 ～ 2022/1/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如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嘉定开发集团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二、对于以股权增资方式获得的硅产业股份（共计1,227.26万股股份），自获得该股份之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起36 个月内及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孰晚），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三、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四、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六、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报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七、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八、如果本企业或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自行承担。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届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心脉医疗"）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彭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相关人员的聘任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彭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彭博先生（主任委员）、朱清先生、刘宝林先生（独立董事）；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吴海兵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宝林先生（独立董事）、曲列锋先生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付荣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吴海兵先生（独立董事）、张俊杰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宝林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彭博先生、付荣女士（独立董事）；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海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CHENGYUN YUE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如下：

（一）朱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金国呈先生、李莉女士、LANTAO GUO（郭澜涛）先生、袁振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中，LANTAO GUO（郭澜涛）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袁振宇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陈珂先生为公司资深总监；

（四）顾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顾建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顾建华先生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前备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五、证券事务代表届满辞任情况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且马潇寒女士已于近日提出辞职申请，马潇寒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马潇寒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潇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潇寒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

彭博先生：1990年至1994年，担任山东省淄博市计算机研究所销售工程师；1995年至2001年，先后担任先行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和附属销售公司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微创市场部经理、冠脉销售部市场总监、国内市场与销售副总裁、首席营销官。2018年7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董事长。

曲列锋先生：1998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今担任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董事。

张俊杰先生：2004年7月至2006年3月，担任德勤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3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汉鼎亚太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6年12月至2016年9月，担任英联（北京）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华兴资本医疗产业基金创始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董事。

朱清先生：朱清先生，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担任上海工程机械厂研发工程师；200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先后担任上海微创大动脉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研发经理、研发总监；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担任心脉医疗研发副总裁。2018年7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副总经理。

吴海兵先生：1994年7月至1996年10月，担任永道财务咨询公司高级审计员；1996年10月至1997年5月，担任日本大和证券上海办事处代表；1997年5月至1998年12月，担任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中国总部财务分析师；2000年5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07年10月至2018年3月，担任铂涛酒店集团首席财务官；2018年4月2019年6月，担任维新力特（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投资合伙人。2018年7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独立董事。

刘宝林先生：1997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理工大学低温生物医学技术研究所讲师、副教授、教授、研究生院执行院长、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院长；2001年2月至2002年8月，担任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担任美国亚利桑那大学访问学者。2018年7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独立董事。

付荣女士：1986年8月至1994年11月，担任哈尔滨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助理审判员；1994年11月至1999年8月，担任哈尔滨铁路局工业总公司干事；2013年4月至2016年7月，担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兼职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2002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第十三届委员会法制研究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年7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独立董事。

CHENGYUN YUE女士：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担任东南大学化学化工系助教；1996年9月至1997年9月，于美国加州理工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1997年10月至2005年1月，先后担任NOVOCELL研究员和研究经理；2005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微创总监、副总裁和高级副总裁。现任微创医疗大中华执行委员会委员，上海微创商业发展与项目管理资深副总裁。2018年7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监事会主席。

金国呈先生，2006年6月至2011年12月，先后担任上海微创大动脉质量保证工程师、质量保证主管、质量保证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上海微创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品质资深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担任心脉医疗品质与注册副总裁；2018年7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副总经理，分管品质、注册及临床工作。

李莉女士，1995年8月至2001年8月，担任合众汽车零部件公司研发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14年12月，先后担任上海微创大动脉研发工程师、生产经理和市场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7月，先后担任心脉医疗市场总监、市场及企划副总裁；2018年7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副总经理，分管市场、国际业务工作。

LANTAO GUO（郭澜涛）先生，1997年至2000年担任Procter & Gamble研发科学家，2000年至2008年担任Becton Dickinson材料项目工程师、主任工程师，2008年至2013年担任Stryker主任工程师，2013年至2017年担任Edwards Lifesciences研发总监，2017年至2019年担任Reshape Lifesciences研发总监等。2020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外周动脉相关业务的发展。

袁振宇先生，2007年3月至2014年12月，先后担任上海微创大动脉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研发经理；2015年1月至今，先后担任心脉医疗研发资深经理、研发总监、研发高级总监、资深总监，同时担任公司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外周静脉相关业务的发展。

陈珂先生，2002年至2010年担任通用医疗机械工程师、采购主管、采购经理，2011年至2012年担任联影医疗运营经理，2012年至2017年担任西门子医疗X光事业部供应链总监。2017年至2020年担任TCL医疗研发、生产总经理等。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供应链资深总监，主要负责公司生产、采购等供应链管理工作。

顾建华先生，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15年6月至2016年1月，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高级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3月，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副总裁；2018年3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蔡林林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

附件：

蔡林林女士，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担任孙桥美吉德针织制衣厂统计专员；2001年1月至2001年5月，从事上海香格里拉大酒店客房服务；2002年4月至2003年6月，担任上海法雷奥有限公司操作工；2004年9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上海福日实业有限公司厂长助理、统计；2005年3月至2020年6月，先后担任上海微创生产工人、生产组长、生产主管和生产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心脉医疗生产总监。现任心脉医疗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7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0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3399弄25号楼9层公司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712,5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712,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00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0051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彭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顾建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彭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77,271	99.9038	是
1.02	关于选举曲列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77,271	99.9038	是
1.03	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77,271	99.9038	是
1.04	关于选举朱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6,677,271	99.903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吴海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12,583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刘宝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12,583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付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6,712,583	100.0000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CHENGYUN YUE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712,583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HE LI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6,677,271	99.903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01	关于选举彭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4,338	99.0730				
1.02	关于选举曲列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4,338	99.0730				
1.03	关于选举张俊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4,338	99.0730				
1.04	关于选举朱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74,338	99.0730				
2.01	关于选举吴海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9,650	100.0000				
2.02	关于选举刘宝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9,650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付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9,650	100.0000				
3.01	关于选举CHENGYUN YUE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809,650	100.0000				
3.02	关于选举HE LI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774,338	99.07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陈婕、李怡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送达全体监事，并在通知中对立即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CHENGYUN YUE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CHENGYUN YUE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CHENGYUN YUE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1日